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4-040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戴健先生因公务出差请假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4年9月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戴健先生因公务出差请假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如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肖会明先生、周芳女士、王常辉先生、丁雅女士、李宗平先生、赵晖女士、袁桂玲女士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42号“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司章程》（2014年9月修订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9月修订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42号“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9月修订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公司昊元上品综合商业中心项目追加装修改造等投资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43号“公司关于昊元上品综合商业中心项目追加装修改造等投资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46号“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9月修订版）

四、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4—041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14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食盐、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零售；肉、禽、鱼分割销售；药品零售；瓶装酒销售、卷烟销售；图书、报刊、杂志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住宿；美发；餐饮；旅游项目；卤制品、米面制品加工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实为准）。普通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存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首饰加工、维修；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维护与保养；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内陆养殖。

现增加：“儿童电子娱乐；美容美发”。

变更为：

许可经营项目：食盐、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零售；肉、禽、鱼分割销售；药品零售；瓶装酒销售、卷烟销售；图书、报刊、杂志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住宿；美发；餐饮；旅游项目；卤制品、米面制品加工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实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存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首饰加工、维修；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维护与保养；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内陆养殖。儿童电子娱乐；美容美发。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4—04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后
1.12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12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2.2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食盐、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零售；肉、禽、鱼分割销售；药品零售；瓶装酒销售、卷烟销售；图书、报刊、杂志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住宿；美发；餐饮；旅游项目；卤制品、米面制品加工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实为准）。普通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存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首饰加工、维修；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维护与保养；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内陆养殖。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食盐、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零售；肉、禽、鱼分割销售；药品零售；瓶装酒销售、卷烟销售；图书、报刊、杂志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住宿；美发；餐饮；旅游项目；卤制品、米面制品加工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实为准）。普通货物运输；儿童电子娱乐；美容美发。 一般经营项目：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存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首饰加工、维修；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维护与保养；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内陆养殖。
4.2.5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证券投票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及其表决结果由网络公司确认；股东通过证券投票权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身份由证券人和聘请的律师共同确认。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由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4.4.4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5.10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4.6.4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本章程规定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6.6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18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2.2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普通董事5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普通董事5人。
5.2.3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按本章程第5.2.6条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董事责任保险方案； （十七）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并制定工作细则；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普通董事5人，设董事长一名。
第五条	董事会的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8、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15%以内（含15%）的对外投资项目； 9、其他重要合同比照第五条第8项的规定办理。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7、拟定公司的期股、期权激励方案； 18、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人选； 19、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和经法定程序通过的公司制度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15%以内（含15%）的对外投资项目； 9、其他重要合同比照第五条第8项的规定办理。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制定董事责任保险方案； 18、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并制定工作细则； 19、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人选； 20、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和经法定程序通过的公司制度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监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3500万元以内（含3500万元）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权。 8、其他重要合同比照第七条第7项的规定办理。 9、行使第七条第7、8项权力后，应当在最近一次公司董事会上向全体董事通报有关决策的具体内容。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监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2500万元以内（含2500万元）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权。 8、其他重要合同比照第七条第7项的规定办理。 9、行使第七条第7、8项权力后，应当在最近一次公司董事会上向全体董事通报有关决策的具体内容。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一）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二次，分别为： 1、审议公司中期报告； 2、审议公司年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由董事会秘书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各监事及总经理发出会议通知，有关会议的材料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送达各董事、各监事及总经理。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2、监事会提议时； 3、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4、总经理提议时。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由董事会秘书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各监事及总经理发出会议通知，并同时附送有关会议的详细材料，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3)监事会提议时； (4)经理提议时。	删去。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天。 如有上述第九条中的第2、3、4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在表决表上以书面表决或以传真通讯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传真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应将提案连发给全体董事，签字同意的董事达到《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人数，相关提案即构成董事会决议，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十日内将签字原件提供给董事会。
		增加第十六条 提案的表决 （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应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 （二）按《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若与提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计入法定人数。

上述修改均需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章程》（2014年9月修订版）。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9月修订版）。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4-044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0月14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9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上午11:00时整（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10:30-11:00时）（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北京时间）。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一）。

2、网络投票：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09:30-11:30时，13:00-15:00时（北京时间）。

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附件二）。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公司6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详见2014年9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4-041号公告>。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2014年9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4-042号公告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14年9月修订版）全文>。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2014年9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4-040号公告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9月修订版）全文>。

4、《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2014年9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4-042号公告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9月修订版）全文>。

5、《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2014年9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4-045号公告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9月修订版）全文>。

6、《关于公司昊元上品综合商业中心项目追加装修改造等投资金额的议案》。<详见2014年9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4-043号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上午10:00---14:00时，下午15:30---19:30时（北京时间）。

2、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6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5、其他事项：会议预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联系办法：

1、电话：0991-4553700、0991-4552701

2、传真：0991-4815090

3、邮编：830000

4、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5、联系人：吕亮、雷猛

六、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昊元上品综合商业中心项目追加装修改造等投资金额的议案》。			

备注：

1、授权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4 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时和13:00---15:00时（北京时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6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78	友好投票	6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第1至6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昊元上品综合商业中心项目追加装修改造等投资金额的议案》。	6.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9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友好集团A 股（股票代码60077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7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7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7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7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4-045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未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